

**THE FOREST 旅客礼遇
条款及细则**

1. 适用活动

参与 New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NWIL」) 举办下述第 2 条的活动 (「活动」) 的顾客将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及同意于活动的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2. 活动详情

- a) 活动: THE FOREST 旅客礼遇
- b) 活动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活动期」)
- c) 活动时间: 10:30 – 22:30

活动期内, 持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或旅行/身份证明文件及同时登记为 KLUB 11 香港会员及 K Dollar 奖赏计划香港会员, 并将其 KLUB 11 香港会籍绑定其相应的 K Dollar 奖赏计划香港会籍的参与者 (「会员」), 可领取以下礼遇 (「礼遇」),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礼遇
<p>1. THE FOREST \$30 电子礼券 1 张 (每张\$30 电子礼券需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6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p>及</p> <p>2. THE FOREST \$50 电子礼券 1 张 (每张\$50 电子礼券需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1,0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p>及</p> <p>3. THE FOREST \$150 电子礼券 1 张 (每张\$150 电子礼券需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2,5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换领限制

- i. 活动期内, 每位会员最多只可换领礼遇一次。
- ii. 会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或旅行/身份证明文件领取礼遇。
- iii. 礼遇将以电子形式存入会员的 KLUB 11 香港账户, 而电子礼券的使用须受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iv. 凭此活动领取的电子礼券的到期日为为换领后起计 14 日后。

- v. \$30 电子礼券需于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户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6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币\$30 使用。\$50 电子礼券需于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户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1,0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币\$50 使用。\$150 电子礼券需于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户消费金额净值满港币\$2,5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币\$150 使用。每单合格交易只限使用\$30/\$50/\$150 电子礼券一张。\$30/\$50/\$150 电子礼券不可与其他购物礼券或现金券同时使用。
- vi. 礼遇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KLUB 11 会员奖赏计划及 K Dollar 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也适用于本活动。有关 KLUB 11 会员奖赏计划的相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网页 <https://klub-11.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K Dollar 奖赏计划的相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网页 <https://www.krewards.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

3. 「合资格收据」是指：

- a) 每张合资格收据金额净值最少为港币 50 元，以 K Dollar 及/或 THE FOREST 实体或电子礼券及/或商户发出的实体或电子礼券消费之金额除外；
- b) THE FOREST 商户于换领日当天就合资格交易而发出的机印收据正本；及
- c) 印有会员姓名的相应电子货币支付凭据(如有)。

NWIL 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手写的收据或支付凭据。NWIL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 NWIL 怀疑是无效的、伪造的或虚假交易产生等原因的收据或支付凭据，且毋须作任何解释。用以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必须完整无缺，如有任何损毁或涂鸦或涂改，即为无效。

4. 「合资格交易」是指顾客与 THE FOREST 的商户以电子货币付款方式的交易，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a) 单笔支出低于港币 50 元；
- b)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
- c) 购买任何种类的会籍；
- d) 购买预付产品、现金券、礼品卡或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
- e) 购买表演/活动/展览入场券；
- f) 使用 K Dollar 及/或 THE FOREST 实体或电子礼券进行支付；
- g) 于 THE FOREST 商户使用现金券、礼品卡或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进行支付；
- h) 为八达通卡、储值卡或预付卡增值；
- i) 货币兑换；
- j) 与商户的任何网上交易；

- k) 任何银行交易；
 - l) 慈善捐款；
 - m) 任何账单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电讯或公用事业账单支付）；
 - n) 在 K11 ESHOP、K11 GO HK、「K11 HK」流动应用程序内食品订购及商户的网上购物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及
 - o) 任何由 KLUB 11 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不论事先通知与否）。
5. KLUB 11 有权将提交予 KLUB 11 的合资格收据复制成电子版本，并保留该电子版本用于审计目的。
 6. KLUB 11 有权于每张提交予 KLUB 11 作换领礼品的合资格收据上做标记。该等已标记的合资格收据不可再次用于本活动或 THE FOREST 之其他推广活动换领任何礼品或奖赏。
 7. 「电子货币」是指信用卡、扣账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银联闪付、拍住赏、PayMe 及易办事（或任何形式的数码或智慧设备付款）。
 8. 若在活动期内遇上恶劣天气而导致 THE FOREST 暂时停止营业或换领活动，NWIL 毋须为此另行通知及作出任何延期或补偿。
 9. 所有奖赏不能兑换现金，一经换领，不设退换及更改。
 10. NWIL 不对由个别商户提供或参加者就活动所换领的产品及服务为可销售质量或适合任何目的作保证。NWIL 不对该等产品及服务承担任何责任，而活动的参加者将放弃其追究 NWIL 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如有）。
 11. NWIL 拥有最终修改、变更、解释、取消及终止活动之权利，若有相关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解释权归 NWIL 拥有。如有任何争议，NWIL 保留最终决定权及对所有人土具约束力。
 13. 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